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Atlas Keen Limited與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洛爾達有限公司(「洛爾達」)，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洛爾達的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及洛爾達有關該建議的意見函件將納入計劃文件內，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警告：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